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指定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年。

犯罪事實

戊○○同居人羅○○之母趙○○○（真實姓名均詳卷）自民國111年起，由擔任照顧服務員之BS000-A111150（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提供到府身體照顧服務，戊○○因而結識甲○。於111年12月3日11時3分許，戊○○以家用電話門號03-8X6X8X0號聯繫甲○邀約共進中餐，甲○應允後，由戊○○騎乘機車至花蓮縣花蓮市（地址詳卷）甲○租屋處搭載甲○外出用餐；於同日12時40分許，2人用餐完畢後，戊○○又騎乘機車搭載甲○返回上開租屋處，戊○○於此時藉故要求進入甲○租屋處看看，甲○礙於情面遂同意戊○○進入。然於2人相對而坐面對面聊天之際，戊○○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坐到甲○身旁，摟住甲○右肩，擁抱甲○，經甲○拒絕後仍不為所動，又隔著甲○之衣服，撫摸甲○之背、胸部、肚子，甲○此時因害怕而無法動彈，戊○○再表示欲觀看甲○之胸部，伸手欲掀開甲○之上衣，甲○即以手壓住自己之上衣表示拒絕，戊○○隨即再向甲○表示：看一下就不會對你怎樣等語後，甲○因擔心再拒絕會遭不測，遂妥協鬆開手，由戊○○拉開甲○上衣及內衣、露出胸部後，以鼻子靠近甲○之胸部嗅聞並因而碰觸甲○之胸部，戊○○再接續欲脫甲○之褲子，甲○再次以手壓住褲子表示拒絕，戊○○又表示只是看

看，甲○遂又妥協並自己脫下外褲及內褲，戊○○便伸手撫摸甲○之陰毛，而以上開方式對甲○為猥褻行為得逞。嗣甲○以要上課為由，要求戊○○離開，戊○○離去後，甲○於當日傍晚即告知其督導乙○○及雇主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約告訴人甲○吃飯、進入甲○租屋處之行為，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去看她的貓，甲○直接倒在我的胸部，我的腿跟腳都被她壓住沒有力，怎麼可能脫她的衣服，我都洗腎6年、79歲了，沒有做起訴書寫的這些事等語（院卷第45頁）。經查：

(一)被告同居人羅○○之母親趙○○○自111年起，由擔任照顧服務員之甲○提供到府身體照顧服務，被告因而結識甲○。於111年12月3日11時3分許，被告以家用電話門號03-8X6X8X0號聯繫甲○邀約共進中餐，甲○應允後，由被告騎乘機車至上開甲○租屋處搭載甲○；同日12時40分許，2人用餐完畢後，被告又騎乘機車搭載甲○返回上開租屋處，被告於此時藉故要求進入甲○租屋處看看，甲○礙於情面遂同意被告進入等情，業據證人甲○供陳在卷（警卷第4-7、10-13頁、偵卷第57-64頁、院卷第177-204頁），並有通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48-5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甲女歷次指訴情節均屬一致，且無明顯矛盾或重大瑕疵，堪以採信：

1.證人甲○於警詢證稱：被告躺在我的床上要求我讓他抱一

01 下，我跟他說不要，他就起身把我拉進他的懷中說「抱一
02 下，阿公抱孫女」因為我已經被他抱住了，我當下因為害
03 怕，不知如何反應。後續對方就開始隔著衣服摸我的肚子跟
04 四肢，再後來他的手游移到我的胸部，我就抓住他的手「這
05 裡不行」，對方就回說「我摸一下而已，我沒有要幹嘛」過
06 程中我還是持續拒絕他，對方也一直持續的以「我摸一下、
07 就摸一下」為由，要求摸我的胸部，因為拒絕一直沒有效
08 果，我就只好選擇妥協。後來對方就隔著衣服摸我的胸部，
09 隨後就要將我的上衣掀開，我當下旋即押住上衣，但對方一
10 直不斷扯我的衣服，並說「我看一下，看一下就好。」當下
11 有拒絕對方說不行，是他還是一樣糾纏不清，後來我因為沒
12 有辦法，想說是不是滿足他就不會繼續這樣了，就放棄掙扎
13 了。後來對方就掀開我的上衣跟內衣，觀察我的乳房，並撫
14 摸我的乳頭，對方還有作勢親吻我的乳頭，我當下就把他推
15 開，他便回我說「我沒有要幹嘛，我只是要聞看看你有沒有
16 洗澡」後來也是因為拒絕無效，又很害怕拒絕他會被施暴，
17 順從他就不會再這樣了，我就放棄掙扎，他聞了我的右側乳
18 頭。隨後他就用右手在我的下體處游移，並拉扯我的褲子，
19 要求我將褲子脫除。我一樣拒絕他，他還是說「我看一下，
20 不會怎麼樣」對方手就不斷拉扯我的褲子，因為我當時穿的
21 褲子是鬆緊帶式窄管褲，對方脫不下來，就要求我自己脫掉
22 褲子，我一樣也是拒絕無效後就放棄掙扎，讓對方看，但我
23 有想說到底怎樣才會結束。對方有用手撫摸我的陰毛，他摸
24 完我的陰毛以後，我將褲子穿起來。他詢問我如果不上課會
25 怎麼樣，我就回他說老師會點名，我一定要到課。他還有詢
26 問視訊上課他是否會入鏡，我回說「會」他便表示要離開
27 了，還要我不要把事情告訴別人。我會做這件事的原因是童
28 年的不良經歷，因為我每次拒絕對方都會換來身體的傷害，
29 所以我都會選擇滿足別人的期待，來避免自己身體的傷害，
30 即使對方的期待違反了我的意願。我事發當天有打電話告訴
31 丙○○這件事等語（警卷第4-5、10-13頁）。

01 2.於偵訊證稱：起初跟被告面對面聊天，之後被告就起身走到
02 我的左側並坐下，我被他突然的舉動嚇到，所以我就往右坐
03 過去，被告見狀就用他的右手摟住我右肩把我拉向他，還說
04 我們認識那麼久了，你怕什麼？我跟他說太近了，但被告並
05 沒有將他的右手放開，就先摸我的背，接著在我身體各處亂
06 摸，有隔著衣服摸胸口、肚子，還一邊說長大了、懂事了。
07 我當下沒有任何反應，我整個人定住，被告就持續摸。後來
08 被告就說「阿公可以摸一下你的乳房嗎」就用左手把我推到
09 床上，我當時就說不要並推被告左肩。被告說「那不要摸的
10 話，可以看一下嗎」，被告就要掀我的衣服，我當時就緊抓
11 住我的衣服，被告一直要我給他看一下，還說保證看完就沒
12 事了。我當時不知道怎麼辦，只好妥協就將我的手鬆開，被
13 告就將我的衣服掀起來到胸口處，我當時裡面有穿一件胸
14 罩，被告就將胸罩翻下來，我當時一直在觀察被告的動作，
15 被告一開始確實只有看，後來被告的頭突然靠近我的胸部，
16 我就用手推被告的頭，並問被告要做什麼，被告說他要聞一
17 下。我就跟被告說不要，很奇怪。被告就說聞一下沒有要幹
18 嘛，就聞一下。我後來就把手放開，就讓被告聞我的胸部，
19 期間被告的鼻子有稍微碰到我的胸部。被告聞完胸部後，被
20 告就要脫我的褲子，我跟被告說不行，同時我也有拉住自己
21 的褲子，被告一直拉我的褲子但拉不下來，後來被告就跟我
22 說「你把褲子脫下來，阿公看一下」我就搖頭，被告還是持
23 續要拉我的褲子並說我就看一下，沒有要對你怎麼樣，真的
24 只有看一下，我就問被告「只有看而已嗎」，被告說「看而
25 已，沒有怎麼樣」，接著我就把褲子及內褲拉開讓他看。被
26 告手就伸過來摸我的陰毛，我嚇到就往後一坐，被告就說我
27 看一下而已，不要緊張。後來被告又摸了一下我的陰毛，接
28 著我就把褲子拉起來，跟被告說我下午要上課，被告還問我
29 可以不要上課嗎？我說不行，因為我下午要報告。被告還說
30 我上課時他可以待在我房間嗎？我說不行，因為我們上課要
31 開鏡頭，被告此時就說他要離開。這一連串的過程，我有推

01 他、搖頭還有跟被告說不要。因為之前自己的經驗，學習到
02 別人要對我怎麼樣，我就忍耐，過了就好了。案發後我有聯
03 繫丙○○，詢問要不要報警，也有跟乙○○講，被告事後也
04 有打電話給我叫我撤銷告訴等語（偵卷59-62、127-130
05 頁）。

- 06 3.於審理中證稱：被告進屋後，叫我親親臉頰，說喜歡我身上
07 的味道，叫我脫衣服給他看看，後面要脫我的褲子，他的手
08 就有過來，可是他的手沒有力氣，我想趕快結束就把褲子拉
09 下來給他看，我跟被告說我要上課才讓他回去，可是當天晚
10 上被告又跟我約吃飯。上身的部分，我沒有脫上衣給被告
11 看，是被告掀起來。我沒有同意，被告當時要掀，我就用手
12 壓住衣服，被告就說「看一下就好，我不會對你怎麼樣。」
13 此時我不同意，但後來衣服有被被告掀開，因為他說就一
14 下。被告掀開後，口鼻部位有接觸到胸部。被告後來有要求
15 脫去褲子，我不同意，但我想到以前不好的經驗，如果沒配
16 合會被體罰，我會怕，被告說只是看看，我還是配合拉給他
17 看，馬上又穿回去。因為被告他們家不喜歡別人，有別的照
18 服員進去，但只有我可以進去照顧，公司那邊也是考量沒有
19 別人可以去，我當時又很缺錢，所以沒有辦法，我怕如果不
20 配合被告會沒有專案跟收入來源，我怕給公司帶來麻煩，因
21 為無法派案，個案沒有得到照顧。被告當時是有要解我的褲
22 子，但是他解不下來，所以他叫我脫。因為我要上課，我想
23 趕快結束這件事，還有經濟部分，再來就是他們家也不要別
24 的居服員。我當時沒有辦法思考，困在自己過去經驗裡覺得
25 反抗是無效的，所以就選擇配合。我不知道如果不配合，被
26 告會對我怎麼樣，但是我怕，因為我有很多會害怕的事情，
27 害怕他發生。被告不曾用失去個案服務的機會威脅我，但是
28 我的老闆曾經有一直跟我說這個個案的狀況，所以我會覺得
29 我有狀況，沒有辦法繼續服務，會給我的老闆帶來麻煩。整
30 個事件從頭到尾，我有跟被告說不要，但是我沒有像你們所
31 謂的完美被害人，激烈掙扎、或拿東西打他，或大吼大叫，

01 吸引鄰居注意，我沒有，我只有跟被告說不要，他一直跟我
02 協商。他坐到床邊突然抱我時我跟他說不要。案發後我跟證
03 人丙○○、乙○○講電話時，我覺得我當下是很慌張的。被
04 告一定知道我不希望、不願意跟他發生肢體接觸的親密行
05 為，因為從案發過程中，被告要對我動手，掀衣服或拉褲
06 子，我都有制止他，我都有說不要，但是他還是做了等語
07 （院卷第177-204頁）。

08 4.觀諸甲○上開證述可知，甲○對於被告於當日，在其租屋
09 處，未經同意即撫摸甲○身體，又不顧甲○反對之意思，掀
10 開甲○上衣及內衣，靠近甲○之胸部嗅聞，要求甲○自行褪
11 去內、外褲，撫摸甲○陰部之主要基本事實，以及後續向證
12 人丙○○、乙○○告知此事等情節，均十分詳盡陳述，且所
13 為證詞除具體、明確外，前後更屬互核大致相符，並無矛盾
14 或瑕疵之處。則衡諸常情，倘非甲○親身經歷而印象深刻，
15 實難想像其能如此清楚、詳細地描述整體過程，且歷次均為
16 大致相同之具體證述，是甲○之指訴情節，當堪採信。

17 (三)甲○前揭指訴，有下列證據足以補強及擔保其真實性：

18 1.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
19 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20 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
21 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22 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
23 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而法院
24 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
25 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
27 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
28 人雙方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人之陳
29 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
30 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
31 礎。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

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都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證人丙○○、乙○○之證述：

(1) 證人丙○○先於偵訊時證稱：甲○說她坐到床上後，被告就開始摸她的胸部、脫她的衣服，後來被告要甲○脫掉她的褲子，甲○自己脫掉褲子，之後被告就摸甲○陰部。後來甲○跟被告說她1點半要上課，被告還問甲○可不可以不要上課，甲○說不行，因此被告就自己離開甲○租屋處，這些都是甲○告訴我的。甲○一直都是不知道如何拒絕別人的人。案發隔天晚上我有去被告家詢問被告此事，被告說只有阿公的抱抱。案發後甲○打電話給我時，因為甲○的話很混亂，時序整個顛倒，因此我跟甲○說先不要報警，但後來甲○跟督導乙○○聯絡後報警，我就跟甲○說，報警就走司法程序等語（偵卷第46-47、142頁）；又於本院證稱：甲○有打給我，她打給我的時間是下午4點多，我當時在幫人家上課，無法接電話，她連續打了很多通，我回撥時甲○就跟我說被告跑去她住處，我問她何時發生？她說11點，我就問她事情的來龍去脈，我請甲○好好想一想，現場到底發什麼事情只有他們清楚。甲○引狼入室，事情又這樣，可能跟她個性本身、成長過程，不知道如何拒絕人有一些相符，也可能當下判斷力受到驚嚇導致，她陳述事情的過程有些不太合邏輯，會片段、跳來跳去的講，甲○平常講話不會這樣，是很有邏輯、慢條斯理，是整理過才會跟我說一些事情的人，她當天表達跟平常不太一樣。我之前就有發現甲○是不太會拒絕別人的人，我有跟她說過，不舒服、不喜歡、不要、不想、不能，拒絕他就好等語（院卷第257、265-266、268、270頁）。

(2) 而證人乙○○於偵訊證稱：我問甲○，為何被告會騷擾你？

是什麼時候？甲○跟我說，和被告中午先約出去吃飯，然後吃完飯2人回甲○家。我有問甲○，為何在沒有上班的時間見面？甲○說，被告一直盧，脫甲○的上衣看她的胸部，還脫褲子看甲○的下體，我聽到後就叫甲○去報警。甲○只告訴我有脫上衣、胸罩，被告有看及摸甲○的胸部。但怎麼摸沒有講。下體的部分，有說摸陰毛，至於是否被強迫或自願就沒有提到等語（偵卷第152頁）；又於本院證稱：收到甲○傳的「戊○○騷擾我」、「脫衣服看下體那種」訊息後，我直接打電話給甲○，甲○說「他騷擾我」，我說「有怎麼樣嗎？」，她說「有脫衣服」，我說「那你要不要去報警」通話過程甲○情緒還算穩定，甲○會直接跳過我跟丙○○講情，有時候反而是丙○○知道比較多等語（院卷第275、277、279-280頁）。

(3)是證人丙○○、乙○○均曾於本案案發後接獲甲○之聯繫，告知遭被告性侵害，渠等證述互核相符，應屬可採，而證人丙○○、乙○○知悉甲○遭受性侵害之過程，雖屬傳聞證據，惟渠等接獲甲○聯繫並陳述遭被告性侵害，及甲○當下之情緒反應，係其親自經驗、知覺之客觀事項，雖與本案主要待證事項（被告性侵害犯行）無直接關連性，仍得作為本院判斷甲○陳述是否可信之證據，並為被告犯罪之補強證據。

3.甲○於案發當日之16時44分，傳送「老鄧來軒轅路」、「脫我衣服看我下體」之訊息與證人丙○○，並有數通撥打電話（含有接通、沒接通）紀錄，甲○亦於同日17時55分，傳送「戊○○騷擾我」、「脫衣服看下體那種」之訊息與證人乙○○，並於18時5分通話等情，有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附卷可憑（彌封卷），而與其前開甲○、丙○○、乙○○所述情節均吻合，可認甲○證述內容可信。

4.被告於案發後有打電話給甲○，所述內容大致上為希望甲○不要追究被告所為，並有提到「我現在很難過」、「我做抱抱這樣」、「不要把我一生毀滅掉好嗎」等語乙節，有本院

01 電話錄音之勘驗筆錄存卷可參（院卷第252、295-297頁），
02 則被告若無甲○所指訴之行為，何需特地打電話給甲○請求
03 不要追究，並表示難過之情緒反應，更徵甲○前揭證述，並
04 非無稽。

05 (四)按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性意思形成
06 與決定之自由，因性侵害犯罪係侵犯他人之性自主權，即任
07 何他人在法律範圍內，得自主決定其是否及如何實施性行為
08 而不受他人強迫及干涉之權利，屬人格權之範疇。關於性自
09 主權之內容，至少包含拒絕權（指對於他人無論善意或惡意
10 的性要求，均可拒絕，無須任何理由）、自衛權（指任何人
11 對於指向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之權利）、選擇權（指任何
12 人均享有是否進行以及選擇如何進行性行為之權利）、承諾
13 權（指任何有承諾能力之人對於他人提出之性要求，有不受
14 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之意思表示）等內
15 涵。我國刑法第221條及同法第224條之罪，係以對於男女以
16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17 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
18 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
19 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其違反意願之程
20 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
21 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
22 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
23 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故如被害人對
24 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權遭壓抑或破
25 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6 第334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揭擁抱、撫摸甲○身體、
27 掀開甲○上衣，嗅聞並因此觸碰甲○之胸部，又於甲○退去
28 內外褲後，撫摸甲○陰毛等行為，客觀上已足令人產生衝動
29 及興奮而誘起性慾，主觀上亦能滿足被告自己之色慾，自屬
30 猥褻行為無訛。而被告係處於性主動之一方，在未得甲○清
31 楚明瞭之同意下，於上開猥褻行為過程中，甲○均有推阻表

01 明拒卻之意，被告也因此暫時停止其行為，並說「看一下而
02 已」等語，可見被告均明確知悉甲○拒絕之意，但被告仍不
03 顧甲○意願，又接續其猥褻行為，顯見被告對於甲○所為之
04 猥褻行為，已全然否定甲○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
05 自主權，按上說明，自係違反甲○意願之強制猥褻行為。而
06 被告一開始之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已足以壓制甲○之性
07 自主決定，是公訴意指認被告一開始之擁抱、撫摸身體之行
08 為，僅係基於性騷擾犯意，而乘甲○不及抗拒所為，嗣後才
09 層升犯意為強制猥褻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0 (五)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

- 11 1.被告雖未於與甲○聯繫之電話中，坦承有強制猥褻犯行，然
12 衡諸常情，一般人面對子虛烏有之指控，應有憤怒、煩躁之
13 情緒，並會質疑對方為何說謊，惟被告之反應大相徑庭，該
14 證據足以佐證甲○所述可採，是辯護人主張通話錄音無法證
15 明被告涉及本案犯行等語，無法採信。
- 16 2.被告雖為末期洗腎病患，而末期洗腎病患醫學上常有疲憊、
17 無力之症狀，然被告於案發當日仍可騎乘機車載甲○，被告
18 既然可以牽引、騎乘機車並搭載甲○，足認被告仍可控制身
19 體肌肉施力，實難認被告完全不具備對甲○施用強暴之能
20 力，而甲○因懼怕被告施用強暴而妥協，亦非無可能。是被告
21 及其辯護人辯稱：因洗腎手部無法施力等語顯不足採。
- 22 3.依據甲○上開供述，其於被告一開始動手時，即有明確表示
23 拒絕，再來於被告掀上衣、脫褲子時，亦分別有表示拒絕，
24 是被告應可輕易察覺甲○並未同意被告一切所為。更何況被
25 告與甲○僅是因為照顧服務員之工作而認識，根本不是男女
26 朋友或配偶，依上開電話錄音譯文中，被告對甲○亦自稱
27 「阿公」，在無感情基礎之狀況下，甲○豈可能同意被告對
28 其為滿足性慾之行為。是辯護人辯稱：甲○是因為自己個人
29 因素而配合被告，被告無法得悉甲○之真實意願，並未違反
30 甲○意願等語無足憑採。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其一己之獸慾，違反甲○之意願，對甲○為上開強制猥褻犯行，除無視法律秩序外，亦嚴重侵害甲○之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決定權，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取得甲○之諒解，兼衡其智識程度、身體健康、家庭經濟狀況、無其他前科素行、對甲○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法官 劉孟昕

法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 03 （強制猥褻罪）
-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0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